附件2-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主体，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收旧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1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主体清运。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销售主体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销售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2-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主体，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其部件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按照公允原则回收销售主体等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及时妥善接收、清运销售主体在以旧换新活动中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完善交接登记手续，确保安全。

4.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回收主体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回收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